

八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叙永县马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叙永县马岭镇盘田村羊肚菌种植大棚建设项目货物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叙永县马岭镇盘田村羊肚菌种植大棚建设项目货物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泸州佐菲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佐菲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只需要在其投标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。2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予以认定处理。